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急救辅助人员(非编制用工)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总额	108,759,49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8,759,490
	其中:财政资金	108,759,4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759,4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2021年-2021年)			
项目绩效目标	<p>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沪卫计人事〔2016〕85号】和《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0〕478号】的精神,结合院前急救事业发展需要,中心积极招录院前急救辅助人员,为满足本市市民急救服务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p>		<p>为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市民日常急救和城市安全保障服务能力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促进院前急救事业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急救值班车数量	略有增加
		质量指标	急救辅助人员流失率	<=10%
		时效指标	人员招聘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情况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救护车及随车设备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总额	50,027,1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27,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27,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27,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2021 年 - 2021年)			
	<p>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19号】的精神，到2025年负压救护车比例不低于40%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夯实“十三五”院前急救建设成果，优化车辆、设备配置，提高负压救护车配置比例，以进一步加快急救系统健康发展，提高本市急救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优质、高效的院前急救服务。</p>		<p>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本市市民急救和城市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及水平，争取急救事业发展新高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采购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护车及随车装备维修率	<=95%
		时效指标	医疗设备维修率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